

## 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 
電話：02-27721370分機783  
傳真：02-27757772  
電子信箱：ycchen2@moea.gov.tw  
承辦人：陳芋菁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108050137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節能培訓班簡章 (JCS71080501375.pdf)

主旨：為深化各機關(構)學校之節能管理員相關知識，謹訂於108年9月23、25、27日及10月1日，分於花蓮、臺中、臺北及高雄舉辦計4場次「節能培訓班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鼓勵節能管理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8日院臺經字第1050041404號函核定修正之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」，各機關(構)及學校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「節能管理員」，執掌及推動單位內各項節能工作。
- 二、本培訓班將協助各單位節能管理員瞭解及規劃執行有關空調設備、LED技術與智慧照明建置、電力系統節能暨負載管理等實務面改善措施，藉以提升前開計畫整體節能成效(課程簡章詳如附件)。
- 三、前述培訓班業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、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ftis>。



org.tw/active/pr1080923305267.htm，額滿為止。  
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，將協助登錄終身學習時數認證5小時。

- (二)、本年度為使課程內容能更深入及貼近各類型單位之實際需求，請各單位參考各場次主題案例報名，俾增進本次培訓效益。
- (三)、活動聯絡窗口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周澤亞研究員，電話：02-7704-5240，E-mail信箱：  
pml@ftis.org.tw。
- (四)、為節省紙張使用、減少公文往返，請報名同仁逕自上網報名，無需函復本局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總務司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